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第一批)

日用消费品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第一批)

日用消费品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第一批. 日用消费品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66-5048-9

I. 产… II. 国… III. ①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抽样调
查-规范-中国②日用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抽样
调查-规范-中国 IV. F273.2-65 TS976.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705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75 字数 775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一版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7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的一项主要的监督检查制度。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实施 23 年来,为保障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遵循新时期政府工作科学、民主、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组织编制了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目的是实现四个目标:一是保障科学性。抽查规范对产品抽样、检验、判定、复检、统计、评价等各个环节都做出了既符合实际,又相对科学的系统规定。二是保障统一性。通过实施抽查规范,解决了国家抽查和地方抽查、不同检验机构抽查、不同时间抽查、不同地域抽查不一致的问题,使抽查数据更具可比性,能够有效保证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的统一性。三是保障规范性。抽查规范改变了过去临时制定抽查方案(细则)的简单模式,将监督抽查工作的各个环节形成严谨的、稳定的、科学的具体规范,以技术法规的权威形式有效保证监督抽查工作的规范性,使全国监督抽查工作能够全面实现文书规范、检验规范和行为规范。四是保障公开性。抽查规范改变了过去抽查工作只由抽查单位和检验机构掌握的方式,将抽查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以技术规范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实现了政务公开,增强了工作透明度,为监督抽查

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也便于社会监督,保证了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

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共涉及食品、日用消费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等 52 大类产品,分为 149 册,以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83 号局公告的形式发布,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下一步,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计划再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部重点监管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建立起一个系统的技术法规库。

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的支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83 号

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第一批)》的公告

为增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统一性和透明性,提高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第一批)》,现公布实施并公告如下:

本规范适用于依法实施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和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其他依法批准实施的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可以参照执行。

本规范(第一批)包括食品、日用消费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等 52 大类 160 种产品,共分类为 149 册。本规范(第一批)目录见附件,每一册文本详见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www.aqsiq.gov.cn/“通知公告”专栏及产品质量监督司子网站 cpzljds.aqsiq.gov.cn/zcfg/“技术规范”专栏。

本规范(第一批)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目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产品类别	实施规范编号	实施规范名称
一、食品(共计 21 类 50 册)			
01	粮食加工产品	101.1	大米
		101.2	小麦粉
		101.3	挂面
		101.4	麦片
02	食用油、脂及制品	102.1	食用植物油
03	酒类	103.1	白酒
		103.2	啤酒
		103.3	黄酒
		103.4	葡萄酒
		103.5	白兰地
		103.6	果酒、配制酒(露酒)
04	糖果制品	104.1	糖果
		104.2	果冻
05	水果制品	105.1	蜜饯
		105.2	果酱
06	豆制品	106.1	非发酵性豆制品
		106.2	发酵性豆制品
07	茶叶	107	茶叶
08	蔬菜制品	108.1	酱腌菜
		108.2	蔬菜干制品
		108.3	食用菌
09	膨化食品	109	膨化食品
10	炒货及坚果制品	110	炒货及坚果制品
11	淀粉及淀粉制品	111.1	淀粉
		111.2	淀粉制品
12	糕点	112.1	饼干
		112.2	月饼
		112.3	粽子
13	肉制品	113	肉制品
14	乳制品	114.1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114.2	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味乳粉、特殊配方粉)
		114.3	婴幼儿配方乳粉
		114.4	酸乳

续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实施规范编号	实施规范名称
15	食糖	115	食糖
16	罐头	116	罐头
17	速冻食品	117.1	速冻面米食品
18	冷冻饮品	118	冷冻饮品
19	方便食品	119.1	方便面
20	饮料	120.1	瓶装饮用水
		120.2	碳酸饮料
		120.3	茶饮料
		120.4	果、蔬汁饮料
		120.5	植物蛋白饮料
		120.6	含乳饮料
		120.7	固体饮料
21	调味品	121.1	酱油
		121.2	食醋
		121.3	味精
		121.4	食用盐
		121.5	酱
二、日用消费品(共计 13 类 63 册)			
01	纺织品	201.1	床上用品
		201.2	羊绒针织品
		201.3	针织服装
		201.4	毛巾
		201.5	针织内衣
		201.6	毛针织品
		201.7	针织女式内衣
02	服装	202.1	西服、大衣
		202.2	西裤
		202.3	衬衫
		202.4	休闲服装
		202.5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202.6	羽绒服装
03	鞋类	203.1	旅游鞋
		203.2	胶鞋
		203.3	皮凉鞋
		203.4	皮鞋

续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实施规范编号	实施规范名称
04	家用纸制品	204.1	纸巾纸(含湿巾)
		204.2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204.3	纸尿裤(含纸尿片/垫)
		204.4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204.5	纸餐盒
		204.6	纸杯
05	玩具及童车	205.1	玩具
		205.2	童车
06	家用电器	206.1	房间空气调节器
		206.2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6.3	快热式电热水器
		206.4	室内加热器
		206.5	微波炉
		206.6	吸油烟机
		206.7	家用电动洗衣机
		206.8	电冰箱
		206.9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206.10	电磁灶
		206.11	电热毯
		206.12	电风扇
		206.13	电热水壶
		206.14	电火锅
		206.15	电压力锅
		206.16	自动电饭锅
07	家用燃气用具	207	家用燃气用具
08	眼镜	208.1	定配眼镜
		208.2	老视镜
		208.3	太阳镜
09	食品用塑料包装物及工具	209.1	食品用塑料容器
		209.2	食品用塑料包装膜、袋
		209.3	食品用塑料工具
10	照明光源及灯具	210.1	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
		210.2	单端荧光灯
		210.3	双端荧光灯
		210.4	自镇流荧光灯
		210.5	固定式通用灯具
		210.6	嵌入式灯具
		210.7	可移式通用灯具

续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实施规范编号	实施规范名称
11	日用化工品	211.1	洗发液、护发素、免洗护发素、沐浴剂、洗手液
		211.2	润肤膏霜、润肤乳液、洗面奶(膏)、面膜
		211.3	染发剂
		211.4	牙膏
		211.5	香水、古龙水、花露水、化妆水、面贴膜
		211.6	唇膏、化妆粉块、香粉
		211.7	洗衣粉(含洗衣膏)
		211.8	餐具洗涤剂
		211.9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211.10	皂类
12	通用电器产品	212.1	器具开关
		212.2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212.3	塑料外壳断路器
13	其他日用消费品	213.1	日用陶瓷
		213.2	卫生陶瓷
		213.3	压力锅
		213.4	自行车
		213.5	电动自行车
		213.6	电动车动力电池
三、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共计 12 类 20 册)			
01	铝合金建筑型材	301	铝合金建筑型材
02	塑料型材	302.1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
03	水泥	303	水泥
04	建筑防水材料	304	建筑防水材料
05	建筑钢材	305.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305.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305.3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305.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06	人造板	306	人造板
07	采暖用散热器	307	采暖用散热器
08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	308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
09	胶粘剂	309	胶粘剂
10	陶瓷砖	310	陶瓷砖
11	建筑涂料	311.1	溶剂型木器涂料
		311.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续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实施规范编号	实施规范名称
12	塑料管材及管件	312.1	PP-R 管材及管件
		312.2	PE 管材
		312.3	PVC 管材及管件
		312.4	铝塑复合管
		312.5	电工塑料套管
四、农业生产资料(共计 6 类 16 册)			
01	化肥	401.1	复混肥
		401.2	磷肥
		401.3	农业用尿素
		401.4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401.5	钾肥
02	农药	402.1	杀虫剂
		402.2	杀菌剂
		402.3	除草剂
		402.4	植物生长调节剂与杀鼠剂
03	饲料	403.1	配合饲料
04	农业机械	404.1	植物保护机械
		404.2	排灌机械
		404.3	饲料加工机械
		404.4	收获机械
05	农业机械零配件	405.1	内燃机曲轴、气门
06	农用薄膜	406	农用薄膜

急件

国质检监函[2008]569号

关于贯彻落实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第一批)〉的公告》(总局2008年第83号)的要求,现就全面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第一批)》(以下简称抽查规范)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查规范的主要内涵

总局83号公告的第一批抽查规范共160种产品,分为149册,每册包括了适用范围、产品分类、名词术语、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等内容,主要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抽查规范重点解决了全国监督抽查统一性的问题。公告明确规定了抽查规范适用于国家和省级质监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突出重点监管产品,界定了每一类产品具体抽查的品种范围,统一了全国的监督抽查工作,使抽查更具针对性,数据更具可比性。

(二)抽查规范进一步明确了监督抽查判定依据。抽查规范明确了监督抽查的三种检验判定依据,第一,包括了产品的默示担保条件,即被检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第二,包括了明示担保条件,即企业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和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第三,抽查规范本身即是技术法规,也具体规定了一些标准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具体情况下的处理办法,可以作为检验结果的判定依据。

(三)抽查规范进一步突出了被抽查产品的重点检验项目。抽查规范明确规定了每种产品监督抽查的重点检验项目,即重点检验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以往监督抽查出现质量问题较普遍的项目,严重影响使用性能的实物质量检验项目。要求对重点产品、重点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使得抽查检验结果更为科学、客观地反映出产品

质量状况。

(四) 抽查规范进一步明确了每种产品的抽样方法和检验方法。针对有些产品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法和检验方法不明确的问题,抽查规范按产品特性进行了明确规定,使抽样和检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五) 抽查规范进一步明确了监督抽查产品的判定原则。抽查规范明确规定了采用两种分类、三种程度的产品检验判定原则。所谓两种分类是指,将影响产品本质属性的内在实物质量和产品标签分别进行判定。所谓三种程度是指,根据检验项目的重要程度不同将产品质量不合格分为严重不合格、较严重或一般不合格、轻微不合格。这种判定原则区分了产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清楚表明了不合格的严重程度,使得对产品质量的评价更为准确和科学。

(六) 抽查规范确定了新的科学的监督抽查合格率统计方法。抽查规范明确规定了以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企业规模,更易于对全国监督抽查情况进行统计比较分析;更重要的是,采用以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额)为基础的、加权计算合格率的新的评价方法,使其更为全面、科学、客观地反映我国产品质量状况和水平。

二、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把抽查规范全面落实到全国监督抽查工作中。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准确理解和把握抽查规范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各项要求。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组织力量,专门部署,把总局 83 号公告和相应要求贯彻到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个检验机构,组织全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宣贯工作。各省质检院所要在省局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带头学习贯彻好抽查规范,带头和推进抽查规范的全面贯彻执行,确保抽查规范能够有效落实到各项监督抽查工作中。

(二) 强化服务,做好抽查规范的企业宣贯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辖区企业关于抽查规范实施的宣传和解释,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结合企业关心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和帮助,以宣贯抽查规范为契机和有效途径,进一步为企业完善质量体系、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效服务。

(三) 做好衔接,保证监督抽查工作的持续稳定。实施抽查规范是一项改革,有改革就会有震动,要做好抽查规范与以前各项工作的衔接

过渡,保证抽查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在稳定中发挥,并重点做好3项工作:一是与汇总分析数据和统计口径相协调。按照抽查规范的要求,统一协调全国监督抽查数据的汇总分析和统计口径,整合资源,实现全国监督抽查信息共享。二是要与后处理工作有效衔接。要按照抽查规范新规定的产品不合格性质和严重程度,有针对性地采取责令收回、责令改正、督促整改等相应措施。三是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本地区实施抽查规范中遇到的问题,有关情况要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四)加强管理,建立实施地方监督抽查工作报送制度。10月1日全面实施抽查规范后,为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工作信息,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明确专人负责联系,指定专人负责地方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报送和信息互通工作。二是改变地方抽查信息年报形式,形成季度抽查情况按时上报、专项抽查情况及时上报、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问题即查即报的管理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目 录

纺 织 品

CCGF 201—2008	纺织品	3
---------------	-----------	---

服 装

CCGF 202—2008	服装	27
---------------	----------	----

鞋 类

CCGF 203.1—2008	旅游鞋	41
CCGF 203.2—2008	胶鞋	46
CCGF 203.3—2008	皮凉鞋	53
CCGF 203.4—2008	皮鞋	58

家用纸制品

CCGF 204.1—2008	纸巾纸(含湿巾)	65
CCGF 204.2—200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70
CCGF 204.3—2008	纸尿裤(含纸尿片/垫)	74
CCGF 204.4—2008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78
CCGF 204.5—2008	纸餐盒	82
CCGF 204.6—2008	纸杯	87

玩具及童车

CCGF 205.1—2008	玩具	95
CCGF 205.2—2008	童车	105

家 用 电 器

CCGF 206.1—2008	房间空气调节器	123
CCGF 206.2—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	129
CCGF 206.3—2008	快热式电热水器	134
CCGF 206.4—2008	室内加热器	139
CCGF 206.5—2008	微波炉	144
CCGF 206.6—2008	吸油烟机	150

CCGF 206.7—2008	家用电动洗衣机	155
CCGF 206.8—2008	电冰箱	161
CCGF 206.9—2008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167
CCGF 206.10—2008	电磁灶	172
CCGF 206.11—2008	电热毯	177
CCGF 206.12—2008	电风扇	181
CCGF 206.13—2008	电热水壶	187
CCGF 206.14—2008	电火锅	192
CCGF 206.15—2008	电压力锅	197
CCGF 206.16—2008	自动电饭锅	202

家用燃气用具

CCGF 207—2008	家用燃气用具	209
---------------	--------------	-----

眼 镜

CCGF 208.1—2008	定配眼镜	217
CCGF 208.2—2008	老视镜	222
CCGF 208.3—2008	太阳镜	227

食品用塑料包装物及工具

CCGF 209.1—2008	食品用塑料包装膜、袋	235
CCGF 209.2—2008	食品用塑料容器	259
CCGF 209.3—2008	食品用塑料工具	268

照明光源及灯具

CCGF 210.1—2008	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	277
CCGF 210.2—2008	单端荧光灯	282
CCGF 210.3—2008	双端荧光灯	287
CCGF 210.4—2008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292
CCGF 210.5—2008	固定式通用灯具	297
CCGF 210.6—2008	嵌入式灯具	302
CCGF 210.7—2008	可移式通用灯具	307

日用化工品

CCGF 211.1—2008	洗发液、护发素、免洗护发素、沐浴剂、洗手液	315
CCGF 211.2—2008	润肤膏霜、润肤乳液、洗面奶(膏)、面膜、护肤啫喱	322
CCGF 211.3—2008	染发剂	329
CCGF 211.4—2008	牙膏	334

CCGF 211.5—2008 香水、古龙水、花露水、化妆水、面贴膜 339

CCGF 211.6—2008 唇膏、化妆粉块、香粉 346

CCGF 211.7—2008 洗衣粉(含洗衣膏) 352

CCGF 211.8—2008 餐具洗涤剂 357

CCGF 211.9—2008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362

CCGF 211.10—2008 皂类 366

通用电器产品

CCGF 212.1—2008 器具开关 375

CCGF 212.2—2008 插头插座 380

CCGF 212.3—200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386

其他日用消费品

CCGF 213.1—2008 日用陶瓷 391

CCGF 213.2—2008 卫生陶瓷 396

CCGF 213.3—2008 压力锅 404

CCGF 213.4—2008 自行车 413

CCGF 213.5—2008 电动自行车 417

CCGF 213.6—2008 电动车动力电池 421